

中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102.4.10 10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6.19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08.12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2003 號函覆修正
102.09.30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42770 號函同意備查第 1~9 條條文
102.10.9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及追認
102.11.27 102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11 臺高(二)字第 1020187264 號函同意備查第 10~13 條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與境外大學院校學術交流，培養及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國際競爭力，並依據教育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院校依簽訂之協議，協助雙方（或單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修習課程，並於符合雙方畢業或修習課程之規定後，共同或分別授予學位。
- 第三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院校，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已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大學院校。
二、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院校。
- 第四條 雙聯學制學位之授予，雙方學校可共同頒授一個學位（學位證書上註明兩校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的學位。
-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院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由雙方訂定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學位協議書，經校長核定簽署後實施。前項協議書應包括之項目依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定辦理之。
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合約，應於簽約二個月前，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簽訂。
- 第六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院校學生，應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並送教學單位辦理審查入學事宜。
- 第七條 經核准註冊入學之雙聯學制境外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
-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申請出境修讀雙聯學制學位，需填送申請表並向學生所屬之系所院提出申請，經系所院初審且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複審後，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學業及學籍之處理，方得出境研修課程或活動。
- 第九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於境外大學院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其本校與境外大學修讀及格總學分符合所屬系所畢業資格者，授予本校學位。
- 第十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六個月。
-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一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在二校當地修習之學分數，須分別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總修業時間係指同時於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大學修讀「同級」學位之修業期限。如為同時於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大學修讀「跨級」學位，其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學歷之修業期限仍應分別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辦理。

前項「同級」學位係指學士加學士、碩士加碩士、博士加博士；「跨級」學位係指學士加碩士、碩士加博士。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當學期開學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原就讀學系組(學位學程)適當年級就讀，其於境外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